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江思凱
電話：06-6591068#15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考核管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080385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38598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考核管制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法規審議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

